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23-054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等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潘喜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考核期及考核指标等内容的修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对员工的积极促进效果，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修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监事潘喜填先生、王加志先生、孙雪超先生是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监事潘喜填先生、王加志先生、孙雪超先生是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等内容，有利于更好地发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作用，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股权激励》等相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有利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修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股权激励》、《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股权激励》、《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